(上接B173版)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持有瀛德置业51%股权，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瀛德置业49%股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瀛德置业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如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瀛德置业需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年末未偿还贷款金额的1%。

注4：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持有三河致远85%股权，北京益达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河致远15%股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三河致远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如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三河致远需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担保年费率为年末未偿还贷款金额的1%。

注5：我公司持有上海礼仕55%股权，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FIL”)持有上海礼仕45%股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为上海礼仕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合作方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TFIL的股东方同意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上海礼仕行使的追偿权中的20%的部分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怡

注册资本：74,077.7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38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本部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96,883.44万元，负债总额479,967.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509.47万元，净资产216,916.2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3,766.89万元，净利润67,626.40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721,360.12万元，负债总额474,886.5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071.26万元，净资产246,473.54 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24,340.17万元，净利润21,111.00 万元。(未经审计)

2、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一轩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潞兴一街896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京投置地总资产801,189.40万元，负债总额767,706.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8,822.62万元，净资产33,483.30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86.67万元，净利润92,059.52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京投置地总资产839,952.23万元，负债总额810,016.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8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0,951.04万元，净资产29,936.13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547.18万元(未经审计)

3、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玉章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源路789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嘉仁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无锡惠澄总资产241,019.83万元， 负债总额213,429.69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3,429.69万元，净资产27,590.14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59.75万元 、净利润3,530.14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无锡惠澄总资产237,723.06万元，负债总额210,210.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0,210.15万元，净资产27,512.91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77.23万元。(未经审计)

4、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大街56号院东楼102室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瀛德置业总资产750,105.88万元，负债总额715,982.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32.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15,982.67万元，净资产34,123.21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4,097.69万元 、净利润1,257.57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瀛德置业总资产765,110.08万元，负债总额731,134.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423.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31,134.04万元，净资产33,976.04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495.23万元 、净利润-147.17万元。(未经审计)

5、三河市京投发展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卫平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迎宾路东侧、规划路南侧富地广场一期第3幢1单元11层1103号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房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5%，北京益达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本市限定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三河致远总资产35,521.31万元，负债总额31,114.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114.73万元，净资产4,406.5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87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三河致远三河致远总资产38,535.49万元，负债总额33,786.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786.97万元，净资产4,748.52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8.05 万元。(未经审计)

6、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一轩

注册资本：58,525.83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嵩山路88号1层1室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持股比例55%，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比例45%。

经营范围：从事嵩山路88号酒店的经营、管理；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客户服务、音乐茶座，音乐餐厅，桑拿、游泳、健身房、餐饮、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库)经营，酒，饮料附设商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上海礼仕总资产167,300.89万元， 负债总额199,084.24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8,000.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21,318.58万元， 净资产-31,783.35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21,082.87万元、净利润-13,676.50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海礼仕总资产163,505.72万元，负债总额200,070.1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008.15万元，净资产-36,564.40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759.75万元 、净利润-4,781.0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TFIL持有上海礼仕45%股权。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TFIL的股东方同意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上海礼仕行使的追偿权中的20%的部分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可为其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为上海礼仕提供借款共计39,285.11万元，当期为上海礼仕未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上海礼仕借款余额40,028.97万元，担保余额为13.80亿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11,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99.7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63,500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注1)	128,000.0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限公司(注2)	10,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注2)	250,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注3)	306,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兴平置业有限公司(注3)	240,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注3)	382,5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注4)	285,000.00
小计		1,611,500.00

注1：我公司持有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仕”)55%股权，上海礼仕为我公司参股公司。

注2：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兴檀房地产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兴平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上述公司均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注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0-04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投资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连盈”)的有限合伙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申请退出基石连盈投资，九州一轨在基石连盈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退出后，基石连盈总认缴出资额由31,300万元减少至29,800万元。

● 关联关系：基石连盈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风险评估：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认缴私募基金出资1,500.00万元，收回投资3,377.60万元。2019年7月-2020年6月末，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29,33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2,337,690.00万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18京发01”)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京发G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京发G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至2024年7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永续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亿元，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按照《永续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应当足额清偿《永续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金、该笔贷款对应的贷款利息[含已递延支付的贷款利息与累计孳息(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2年。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基石连盈，基石连盈总认缴出资额为31,3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97%。

基石连盈有限合伙人九州一轨，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申请退出基石连盈投资，九州一轨在基石连盈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退出后，基石连盈总认缴出资额由31,300万元减少至29,800万元，同时，部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发生变更。基石连盈存续期、经营宗旨、收益分配等主要约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已全部履行完出资义务。公司实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变为1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京投公司目前持有公司3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金：14,529,054.91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6,211.65亿元、净资产 2,331.58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9.25亿元、净利润 31.81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3,303.79万元、净资产 3,285.4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163.96万元。(经审计)

3、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卓越”)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投 (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5.12%的股权，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投卓越10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院3号楼9层(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玮

注册资金：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网络系统软件；网络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塑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京投卓越总资产 66,752.05万元 、净资产50,160.5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3,290.32万元、净利润10,797.98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4、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基石租赁90.42%的股权，京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宇航任基石租赁董事长。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二层C-00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美元23,690.39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基石租赁总资产1,514,855.24万元 、净资产229,068.6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03,600.75万元 、净利润15,053.74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5、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九州一轨22.5597%的股权，公司与京投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同投资的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8079%的股权。京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宇航担任九州一轨的董事长。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2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注册资金：11,081.4285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噪音污染治理；数据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道路货物运输。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九州一轨总资产64,653万元 、净资产44,96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3,172万元，净利润3,175万元。(经审计)

6、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股权， 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35%，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公司将基石创投视同为关联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9层901、902(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基石创投总资产 2,910.68万元 、净资产 960.4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20.06万元、净利润346.45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石连盈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799号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9层906号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基石连盈的运营情况

基石连盈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核心围绕轨道交通相关产业，重点关注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目标行业的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挑选相关产业具有高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突出并在未来具有潜力成长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基石连盈成立后，已累计投资13个项目，目前处于投资期。

3、基石连盈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基石连盈总资产 30,113.53万元 、净资产 30,111.5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15.9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0年03月31日，基石连盈总资产 30,224.98万元 、净资产 30,075.98万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0.97万元。(未经审计)

4、基石连盈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原合伙人	认缴总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新合伙人	认缴总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3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4.38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5.1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9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78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7.99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8.39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7.99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8.39
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现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79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3.42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2.78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34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1.28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	20.13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	19.17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36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19	杨帆	700	2.35
杨帆	1,000	3.19	盛维品	1,000	3.36
盛维品	1,000	3.19	李春红	800	2.68
李春红	800	2.56	张鸥	500	1.68
张鸥	500	1.6	刘波	500	1.68
刘波	500	1.6	蒋建文	300	1.01
合计	31,300	100	合计	29,800	100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石连盈有限合伙人九州一轨，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申请退出基石连盈投资，导致基石连盈总认缴出资额减少。本次基石连盈减资事项，公司不再投入新的资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揭示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 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由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人减资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认缴私募基金出资1,500.00万元， 收回投资3,377.60万元。2019年7月-2020年6月末，京投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29,33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2,337,690.00万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18京发01”)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京发G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京发G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至2024年7月。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京投公司为我公司永续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亿元，担保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按照《永续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应当足额清偿《永续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本金、该笔贷款对应的贷款利息[含已递延支付的贷款利息与累计孳息(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日起2年。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

八、备查文件

1、京投发展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5、《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昆玉嘉园项目部分办公、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0/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昆玉嘉园项目部分办公、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 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世联中国向大横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1,812,4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7月1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与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华居天下向大横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2,265,4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世联中国与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世联中国拟委托大横琴行使其持有的世联行285,285,934股股份(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14%)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证券过户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居天下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无限售流通股122,265,400股股份已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华居天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世联中国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无限售流通股201,812,441股股份已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三、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世联中国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世联中国与大横琴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大横琴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横琴持股数量及拥有表决权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621,538,349	30.50%	621,538,349	30.50%
大横琴	324,077,841	15.90%	324,077,841	15.9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621,538,349	30.50%	336,252,415	16.50%
大横琴	324,077,841	15.90%	609,363,775	29.90%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0-03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共持有公司股份308,41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经营计划和产业发展资金需求，青岛企发投拟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3月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983,6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减持数量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青岛企发投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企发投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08,417,225	38.59%	司法划转取得：249,908,617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44,416,24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092,3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企发投	6,631,692	0.97%	2015/6/4 ~2015/6/11	11.82-12.23	不适用

上述减持比例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企发投	不超过：15,983,6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983,600股	2020/9/18 ~2021/3/1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股东经营计划和产业发展资金需求

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青岛企发投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16年2月启动非公开发行，青岛企发投参与了本次发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2016年6月29日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2016年12月19日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针对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均已及时严格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企发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 并督促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青岛企发投根据其经营计划和产业发展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青岛企发投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青岛企发投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4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0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宇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2,000,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1%。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1%。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999,9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晶、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4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因乌鲁木齐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通讯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北京时间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分至9：25，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2,430,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0435%。

2.现场及通讯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1,0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8326%。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6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10%。

4.通过现场及通讯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6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110%。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及通讯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4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付洋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